

<<商谈的再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谈的再思>>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7816

10位ISBN编号：751180781X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郑永流 编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商谈的再思>>

### 前言

阅读细目1.哈贝马斯写作本书的理论基础1.1 语言学的转向1.2 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2.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叙述及其原因分析1.哈贝马斯写作本书的理论基础 ( pp.1-5 ) 1.1 语言学的转向哈贝马斯曾经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哲学是否也会像当代建筑一样面临着老化问题？

现代哲学是否在其所关注的主题以及论证手段上均发生了一些本质上的改变？

答案是肯定的。

现代以来，哲学在许多方面都有重大突破，其中最为显著的就是所谓的“语言学的转向”。

现代的语言学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语形学、语义学、语用学。

## <<商谈的再思>>

### 内容概要

在哈贝马斯看来，当代西方社会的问题，根本上，就是合法性问题。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就是其一系列批判性前导和建设性理论在法治和民主上的运用，从而是哈贝马斯化解合法性危机的系统方略。

本书以一种商谈式的导读写作与体例，“在论辩中超越和建构”，对哈贝马斯及其著作给予“同情的理解”，以期在哈氏普罗透斯似的诸多面相中，帮助读者辨识出其真正脸孔，从而理解经由民主商谈的合法性是如何达致的。

## <<商谈的再思>>

### 作者简介

郑永流，湖北省人，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系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教授，主讲法理学、法社会学和比较法总论。

出版著作有《法治四章》、《法律方法阶梯》、《转型中国的实践法律观》等。

翻译著作有：《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思维导论》、《为权利而斗争》等。

<<商谈的再思>>

书籍目录

经由民主商谈的合法性——《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导读》的导言前言第一章 作为事实性和有效性之闻社会媒介的法律第二章 社会学的法律概念和哲学豹正义概念第三章 法律的重构(1)：权利的体系第四章 法律的重构(2)：法治国诸原则第五章 法律的不确定性与司法合理性第六章 司法和立法：论宪法判决的作用和合法性第七章 商议性政治：一种程序的民主概念第八章 市民社会和政治公共领域的作用第九章 法律范式研究资料选目

## &lt;&lt;商谈的再思&gt;&gt;

## 章节摘录

他的第二个论辩层次是把这个组织良好的社会观念放置到一个既成的政治文化的情境中，从而确保在事实上得到公民的赞成。

由于哈贝马斯重在批判罗尔斯这一规范性方案缺乏事实性向度，而罗尔斯的第二个论辩层次又是一种解决这个难题的尝试。

因而，在这里，哈贝马斯主要探讨了第二个论辩层次中的“反思平衡”和“重叠共识”概念。

2.2.2 第一个论辩层次中的自我稳定性问题（pp.71 - 72）哈贝马斯在集中讨论第二个论辩层次之前，也指出罗尔斯实际上在第一个论辩层次就谈到了“自我稳定性”问题。

所谓稳定性问题，就是正义原则如何在现实中有效落实，确保人们的自觉遵守。

罗尔斯认识到，要确保稳定性不仅要靠正当性观念提供人们自觉遵守正义制度的理由，而且还要靠良善的观念提供人们自觉遵守正义制度的动机，因为稳定性是由某种适当的动机来保证的。

为此，罗尔斯致力于证明“正当和善之间的重合”。

这样，罗尔斯一边坚持正当先于善，一边又坚持在一个组织良好社会中“满足正义的要求将永远对我是善的”，因而罗尔斯自然就弱化了善的概念，这即哈贝马斯所谓的“关于善的弱理论”。

可见，罗尔斯对稳定性问题的解决依凭的是人们自身培养的正义感和正义的善的观念，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就是：“正义社会之稳定化的基础不是法律的强制力量，而是正义建制下的生活的社会化力量

。”（p.72）显然，哈贝马斯是要指出罗尔斯关于稳定性的问题只强调人们的正义感和善的观念而忽略了法律的强制力量，这显然不符合对法律之内的事实性和有效性内在张力的洞见。

<<商谈的再思>>

编辑推荐

《商谈的再思:哈贝马斯导读》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商谈的再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